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2

第三期

滕政办发〔2022〕1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
《落实枣庄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工作台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落实枣庄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台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滕州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以更具“含金量”的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强监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夯实工作基础

（一）规范政务信息管理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

“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市政府各部门报请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明确公开属性、公开方式、解读材料等，对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

主动公开，并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二）做好法定公开内容日常维护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落实专人专责，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推进政策文件集中公开统一。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

范性文件。发挥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积极作用，探索政府公文分类展示，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创设特色主题分类。在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方面探索创新。（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本地区、本部门“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逐步完成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市政府部门，各镇街）

（三）优化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

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二、围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公开能级

（一）动态优化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各部门、镇街要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

合我市特点，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确保标准目录对本行业领域重点工作全覆盖、无遗漏。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二）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向纵深发展

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各责任部门、各镇街要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责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三）规范化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部委和省出台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和落实措施，依法全面公开各类服务信息。2022年9月底前，在政府网站建立专栏，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本地区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公开制度落实，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公共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抓紧建立申诉制度，明确监督投诉

渠道、处理期限和流程，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乡水务局、生态环境滕州分局等）

三、围绕重大行政决策提升治理能力

（一）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

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滕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要求，结合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

各相关承办单位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不予采纳的原因、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相关承办单位）

（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采用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

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意见听取和采纳情况作为上会讨论的前置条件。（责任单位：行政决策相关承办单位）

（三）完善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

健全完善公众代表、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常态化邀请企业代表、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每次邀请列席会议的公众代表人数应在 2 人以上。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行政决策相关承办单位）

（四）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结合政府中心工作和本单位重点任务、重要活动和阶段性工作安排，聚焦公众关切和民生重点事项，围绕严格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建设、保障改善民生、重点工程项目、征地拆迁、社区治理、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公众开放活动。全方位介绍和展示行政机关的主要职能、特色亮点、服务举措和创新成果等。活动期间，要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认真研究吸纳，并作专项反馈。鼓励借助5G、云直播、VR展示、流程演示等新颖形式开展政

府开放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四、围绕政策精准解读提升回应实效

（一）推进政策文件精细化解读

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三同步”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深化解读内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

件等实质性内容，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责任单位：政策文件起草部门）

（二）开展政策文件多元化解读

合理选择解读形式，创新解读方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实施问答式解读，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更新。各项政策措施在向社会解读的同时，注重对基层一线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培训，确保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对于重要

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责任单位：政策文件起草部门）

五、围绕重点领域履行信息公开职责

（一）精细化公开疫情防控信息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猜测。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要有序衔接，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二）高质量公开民生保

障信息

做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公开，及时公开危旧楼房改建相关政策。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发布和解读，主动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住房分配情况。（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继续优化细化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的公开。探索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将各级政府

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多渠道发布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大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地区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和分配结果。（责任单位：市

农业农村局)

(三)加强优化营商环境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集中公开一批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包。加大重点民生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宣传和解读。鼓励探索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

(四)推动重大战略实施领域信息公开

抓好新旧动能转换信息公开,围绕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重点公开相关工作进展、产业集群发展、平台项目落地等信息。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及时公布房地产行业违法违规行爲查处情况。主动公开实施传统消费升级行动相关政策,加大“惠享山东消费年”“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等系列活动的宣传解读力度。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相关的科技创新信息。(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建局、市商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

六、围绕平台建设拓展公开服务渠道

（一）提升线上公开主渠道建设和管理水平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按照枣庄市政府统一部署，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建设，优化网站智能检索功能，健全网站栏目内容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积极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各政策文件。优化政府

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二）强化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

进一步优化完善市政务服务大厅、各镇街政务公开体验区功能建设，充分将体验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体验区在做好政府信息查询、依申请接收、政府公报查阅、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常规服务保障外，还应提供重要政策集中公开、解读、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

鼓励有条件的镇街继续扩大村居（社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特别是对土地征收、

义务入学、养老服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方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责任单位：各镇街）

加强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档案馆）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

七、围绕保障监督强化工作实效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单位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确保政策解读、公开专栏建设、政府开放日、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工作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二）抓好业务培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各单位年内

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1次。

（三）加大创新力度。要加强政务公开和业务工作结合，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提质增效，打造特色政务公开品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管理部门（机构）和业务部门（机构）的协调联动机制，将各项公开要求融入行政机关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四）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

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及时整改。（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各单位要在本文件印发后30日内，根据本工作要点，结合单位实际，制订本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形成政务公开工作台账，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逐项推动落实。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落实枣庄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台账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聚焦高质量发展做好信息公开 抓好新旧动能转换信息公开，围绕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壮大培育“6+3”现代产业体系，做好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	2022 年底前
2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及时公布房地产行业违法违规行查处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2 年底前
3		主动公开实施传统消费升级行动相关政策，加大“惠享山东消费年”“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等系列活动的宣传解读力度。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底前
4		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	市财政局	2022 年底前
5	加强重大战略实施信息公开	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022 年底前
6		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与人民群众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相关的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主体和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科技创新信息。	市科技局	2022 年底前
7		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积极推进涉农补贴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地区有关资金使用情况 and 分配结果。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镇街	2022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集中公开一批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包。	市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底前	
9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件事”主题式集成服务、“无证明城市”等改革举措信息公开。	市政务服务审批局	2022 年底前	
10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信息公开	加大重点民生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2 年底前
11		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2022 年底前	
12		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宣传和解读。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2 年底前	
13		在“重点任务执行与落实”专栏定期公布政策执行的具体情况，包括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项目、重点任务公开承诺的任务分工、工作计划、落实措施和进展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2 年底前	
14		精细化公开疫情防控信息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猜测。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2 年底前
15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政府对社会发布的信息，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要有序衔接，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2 年底前
16			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2 年底前
17		高质量公开民生保障信息	做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政务公开，及时公开危旧楼房改建相关政策。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发布和解读，主动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住房分配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底前
19		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20		多渠道发布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	市民政局	2022 年底前
21		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政务办政府政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大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力度。	市民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22		严格执行国家部委已出台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2022 年 9 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出台相应的贯彻落实意见。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	2022 年 9 月底前
23		2022 年 9 月底前，市政府办公室要在政府网站建立专栏，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本地区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	市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底前
24		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公开制度落实，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强化社会监督，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	2022 年 9 月底前
		高质量公开民生保障信息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加强政策全过程公开	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市司法局、各重大行政决策制定部门	2022年底前
26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各重大行政决策制定部门	2022年底前
27		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政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鼓励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过程进行在线直播。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	2022年底前
28		2022年底前要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如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更新有效性的标注，在门户网站统一归集展示。	市司法局	2022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9		探索政府公文分类展示，鼓励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创设特色主题分类。	市政府办公室	2022年底前
30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市行政服务审批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22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1	推进政策集中统一公开和精准推送	推进政策精准推送。印发面向特定领域或群体的政策性文件，均要依托政府网站，开展重要政策推送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底前
32		强化政策线下推送，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整合资源，对企业群众关注度高的教育、人才、就业、税务、市级支持资金等领域的重要政策，通过开展“政策进社（园）区”“政策进楼宇”等定向精准推送，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底前
33	加强政策全过程公开 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底前
34		规范解读程序，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政府部门报请本级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发文的，必须同步报送解读材料，对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底前
35		深化解读内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底前
36		探索政策预公开阶段解读，需面向社会征集意见的政策性文件应开展决策草案解读。扩大政策施行后解读，针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底前
37		创新解读方式，实施问答式解读，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更新。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单位配合	2022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8	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合理确定解读渠道，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短视频、集中政策宣讲等解读形式。对重要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底前
39		坚持政府对社会解读、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解读并重，各项政策措施在向社会解读的同时，注重对基层一线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培训，确保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底前
40	加强政策全过程公开 深化公众参与	拓展网上政民互动渠道，全市政府网站政策解读页面要公布政策咨询电话，收集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意见、建议。文件起草单位负责对相关留言进行答复，解答政策咨询，对反映集中的问题，要通过二次解读等方式进行回应。提高政策咨询类留言答复质量。公开内容包括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和答复内容等。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解答库，集中回应共性和普遍疑问。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底前
41		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42		建立 2022 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专栏，并及时公开各承诺事项的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2022 年底前
43		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政府开放活动期间要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领导干部、业务骨干人员现场解答参与代表的疑问，听取、吸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定期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鼓励通云直播、VR 展示等新形式，多渠道开展政府开放活动。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各部门单位要提前统筹部署，集中开展线下开放活动。活动现场要设置、显示“政府开放月”醒目标识，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	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022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4	规范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性公开。公开内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特定对象及事项的，要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022 年底前
45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	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022 年底前
46			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本机关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	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022 年底前
47			提升依申请办理服务和保障水平。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继续施行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鼓励各部门单位分析研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的工作领域和热点问题，对因政府工作存在短板造成依申请公开矛盾集中的，进行优化改进。	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022 年底前
48			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规范做好案件受理、审理工作，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公开的投诉举报，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	市司法局	2022 年底前
49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报备管理，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败诉率、纠错率。	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2022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0	规范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新媒政体安全平稳运行。	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022 年底前
51		积极推动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内容管理。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定期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及解读形式，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022 年底前
52		加强平台建设 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加强部门单位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022 年底前
53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健全完善政府公报体系，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	市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底前
54		加强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档案馆	2022 年底前
55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2022 年 6 月底前，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区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镇街	2022 年 6 月底前
56		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	2022 年底前
57		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	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2022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8	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加强组织协 调	加快推动政务公开和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布局、同步推进。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重点任务落实。	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022 年底前
59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各级、各部门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 1 次。	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022 年底前	
60		鼓励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通过跟班轮训等方式，培训本级及下级新任政务公开人员。	市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底前	
61		加强指 导监督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本系统的工作指导力度，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和本级部门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022 年底前
62		加大创新力度，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提质增效，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系统特色的公开品牌。	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022 年底前	
63		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各级要采取符合本级特点的考核办法，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合理运用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本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市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4	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推动工作落实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积极探索创新，积极向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杂志和“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投稿，宣传推广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	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022 年底前
65			本文件印发 30 日内，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区、本系统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	市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底前
66			2022 年 6 月底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市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底前
67			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2022 年底前

滕政办发〔2022〕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已修编完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滕州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目 录

- 1 应急工作原则
 - 1.1 统一领导, 分级管理
 - 1.2 快速反应, 高效运转
 - 1.3 预防为主, 群防群控
 - 1.4 依法防控, 科学防控
- 2 应急指挥系统
 - 2.1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 2.2 镇(街)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 3 疫情报告与确认
- 4 疫情响应
 - 4.1 疫情响应分级
 - 4.2 疫情预警
 - 4.3 应急响应
 - 4.4 应急终止
 - 4.5 政府职责
 - 4.6 部门职责
- 5 应急处置
 - 5.1 可疑和疑似疫情的应急处置
 - 5.2 确诊疫情的应急处置
 - 5.3 活禽交易市场监管
 - 5.4 紧急流行病学调查
 - 5.5 应急监测
 - 5.6 野禽控制
 - 5.7 健康监测和人员的防护
 - 5.8 解除封锁和恢复生产
 - 5.9 扑杀补助
- 6 信息发布和科普宣传
- 7 善后处理

7.1 后期评估

7.2 表彰奖励

7.3 责任追究

7.4 抚恤补助

8 保障措施

8.1 政策保障

8.2 物资保障

8.3 资金保障

8.4 技术保障

8.5 人员保障

8.6 建立疫情通报机制

和信息交流制度

9 其他事项

滕州市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应急预案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高致病性禽流感，保护全市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实施方案》（2020年版）《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 应急工作原则

1.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市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高致

病性禽流感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根据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1.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市、镇（街）两级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升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时，市、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迅速作出反应，果断采取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1.3 预防为主，群防群

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疫情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应急处理要依靠群众，全民防疫，动员一切资源，做到群防群控。

1.4 依法防控，科学防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得力措施，落实防疫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依法加强疫情管理，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切实控制和消

灭疫情。不断总结防控工作的成功经验，加强动物疫病快速诊断、防控技术等研究、推广和应用，制定科学、规范的防控措施，提高重大动物疫病科学防控水平。

2 应急指挥系统

市政府成立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应急处理工作。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相应成立指挥部，负责本辖区内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处理工作。

2.1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成员由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按照指挥部要求，具体制定防治政策，部署和协调扑灭重大动物疫情工作，并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2.2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镇(街)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镇(街)指挥部]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组成，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镇(街)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参照市指挥部制定。镇(街)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街)畜牧兽医站。镇(街)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3 疫情报告与确认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禽类出现发病急、传播迅速、死

亡率高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出2名以上防疫人员到现场进行临床诊断，符合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规范可疑病例标准的，应判定为可疑疫情，及时采样并组织开展检测，符合疑似病例标准的，应判定为疑似疫情；逐级上报到省畜牧兽医局；同时，相关单位在开展疫情报告、调查以及样品采集、送检、检测等工作时，要及时做好记录备查。

在家禽运输过程中发现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对没有合法或有效检疫证明等违法违规运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处理；对有合法检疫证明且

在有效期之内的，疫情处置、扑杀补助费用分别由疫情发生地、输出地所在地方按规定承担。疫情由发生地负责报告、处置，计入输出地。

市直各相关部门发现可疑情况的，要及时通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样品采集、检测、诊断、信息上报等工作，按职责分工，与市直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4 疫情响应

4.1 疫情响应分级

根据疫情流行特点、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响应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4.1.1 特别重大（Ⅰ级）

21 天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在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10 个以上县发生疫情；

（2）在 1 个省有 20 个以上县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县连片发生疫情；

（3）在数省内呈多发态势的疫情；

（4）特殊情况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

4.1.2 重大（Ⅱ级）

21 天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在 1 个省级行政区域内有 2 个以上市（地）连片发生疫情；

（2）在 1 个省级行政区域内有 20 个疫点或者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县连片发生疫情；

（3）在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10 个以下县发生疫情；

(4) 特殊情况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

4.1.3 较大 (III 级)

21 天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在 1 个省级行政区域内有 1 个市 (地) 2 个以上 5 个以下县发生疫情;

(2) 在 1 个省级行政区域内有 1 个县内出现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疫点;

(3) 特殊情况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

4.1.4 一般 (IV 级)

21 天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在 1 个市 (县) 行政区域发生疫情;

(2) 常规监测中, 同一地方行政区域内未发生禽只异常死亡病例但多点检出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学阳性;

(3) 特殊情况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

农业农村部根据确诊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 确认并公布疫情。必要时, 农业农村部授权相关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确认并公布疫情。

我市根据上级疫情响应分级, 同步启动同级响应, 立即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4.2 疫情预警

市农业农村局应当根据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 及时发出疫情预警。市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 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4.3 应急响应

发生 I 级、II 级、III 级疫情时, 配合上级部门启动相应的预案; 发生 IV 级疫情时, 启动本预案。

4.4 应急终止

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实

际,在农业农村部或相关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对疫情形势进行评估分析后,由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机构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4.5 政府职责

市、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市、镇(街)负责落实地方防控经费及疫情应急控制所需经费;滕州市内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时,市政府负责发布封锁令,实施应急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4.6 部门职责

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工作由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4.6.1 市农业农村局。

(1) 具体协调指导有关

部门和单位参加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

(2) 负责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

(3) 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疫苗、药品、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

(4) 建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理预备队,培训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

(5) 对疫情作出全面分析,并制定疫情控制和扑灭的技术方案,起草上报汇报材料。

(6) 制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提出封锁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做好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立和管理工作。

(7) 对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接

种等所需费用及补贴所需资金作出评估，并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8) 监督指导对疫点疫区内禽类的扑杀，禽类尸体和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疫点、疫区内污染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饲养场所及周围环境消毒等工作。

(9) 组织对受威胁区内易感禽类进行紧急免疫接种。

(10) 对受威胁区内易感禽类的饲养、经营及禽类产品的生产、贮藏、运输、销售等活动进行检测、检疫和监督管理。

(11) 做好疫情防控的有关宣传工作。

4.6.2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监测高致病性禽流感在人间发生情况；做好疫区（点）内相关人员的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参与预防、控制、扑

杀等工作高危人群的保护；防控人类病例的发生和流行；做好疫情防控的有关宣传工作。

4.6.3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野禽、候鸟的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禽、候鸟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协助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对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做好疫情防控的有关宣传工作。

4.6.4 其他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场价格动态的监测，对防疫相关物资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控，实施价格检查，依法查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价格违法行为。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技术的科技

攻关、研究推广。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做好疫区（点）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加强疫区（点）及周围地区的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市民政局负责发生疫情时，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组织和指导对因动物疫情导致的贫困人员社会救济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做好城市园林、广场和社区等禽鸟防控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

农业农村局在封锁区和周边相关地区、交通枢纽设立动物检疫消毒站；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市场监测，适时组织市场调控，保障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稳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开展对突发动动物疫情所需物资市场的监管，把好市场准入关，维护正常的市场流通秩序；负责餐饮服务环节突发动动物疫情防控；负责监督关闭疫区内禽类及其产品交易市场；负责全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医疗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配合做好城市园林、广场和社区等禽鸟防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

调等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

相关行业协会应通报和教育同业企业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防疫工作。

5 应急处置

5.1 可疑和疑似疫情的应急处置

对发生可疑和疑似疫情的相关场点（划定同疫点）实施严格的隔离、监控，并对该场点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场（户）进行采样检测。禁止易感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垫料、废弃物、运载工具、有关设施设备移动，并对其内外环境进行严格消毒。必要时可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屠宰、交易场点发生疑似疫情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5.2 确诊疫情的应急处置

疫情确诊后，市农业农村

局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开展追溯追踪等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决定。

5.2.1.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疫点：发病禽所在的地点。对规模养殖场，一般以发病禽所在养殖场为疫点；对具备良好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的规模养禽场，发病栋舍与其他栋舍有效隔离，经风险评估无交叉污染风险的，可以发病栋舍为疫点。对其他的养殖场（户），如周边养殖场（户）隔离和免疫措施有效落实，以发病禽所在的养殖场（户）为疫点；如发病禽所在场（户）与周边养殖场（户）发生交叉污染或具有交叉污染风险的，以病禽所

在养殖小区、自然村或病禽所在养殖场（户）及流行病学关联场（户）为疫点。对放养禽，以发病禽活动场地为疫点。在运输过程中发现疫情的，以运载病禽的车辆、船只、飞机等运载工具为疫点。在交易场所发生疫情的，以该场所为疫点。在屠宰加工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该屠宰加工厂（场）为疫点。

疫区：一般是指由疫点边缘向外延伸 3 公里的区域。

受威胁区：一般是指由疫区边缘向外延伸 5 公里的区域。

5.2.2. 封锁

市农业农村局报请市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封锁令。疫区跨行政区域时，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

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

5.2.3. 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

疫情发生后市人民政府依法及时组织扑杀疫点内的所有禽只。对所有病死禽、被扑杀禽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排泄物、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禽舍、场地环境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并采取防鸟、灭鼠、灭蝇等措施。出入人员、运载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要按规定进行消毒。

5.2.4. 疫区应采取的措施

疫情后市人民政府按照程序和要求，组织设立警示标志，设置临时检查消毒站，对出入的相关人员和车辆进行

消毒。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关闭活禽交易场所并进行彻底消毒。对疫区内养殖场（户）特别是与发病禽群具有流行病学关联性的禽群进行严密隔离观察，加强应急监测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开展紧急免疫。对经评估生物安全、免疫状况良好且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学抽样检测阴性的规模养殖场，可按照指定路线运至就近屠宰场屠宰。

疫区内的家禽屠宰场点，应暂停屠宰等生产经营活动，在官方兽医监督指导下采集样品送检，并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必要时，检测结果为阴性、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屠宰厂（场），经枣庄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通过后，可恢复生产。

封锁期内，疫区再次发现

疫情或检出病原学阳性的，应参照疫点内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置。经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认为无疫情扩散风险的，可不再扩大疫区范围。

对疫点、疫区内扑杀的禽，原则上应当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确需运出疫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须在镇街畜牧兽医部门监管下，使用密封装载工具（车辆）运出，严防遗撒渗漏；启运前和卸载后，应当对装载工具（车辆）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5.2.5.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

关闭活禽交易场所。对受威胁区内养殖场（户）加强应急监测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开展紧急免疫。

5.2.6.运输途中发现疫情应采取的措施

市人民政府依法及时组

织扑杀运输的所有禽，对所有病死禽、被扑杀禽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运载工具实施暂扣，并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不得劝返。市人民政府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是否需划定疫区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3 活禽交易市场监管

疫点所在镇、街道要立即关闭辖区内所有活禽交易场所，并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5.4 紧急流行病学调查

5.4.1. 发病情况调查

掌握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当地所有易感禽类养殖情况、免疫情况、环境状况及野禽分布状况；根据诊断技术规范，在疫区和受威胁内进行病例搜索，寻找首发病例，查明发病顺序，统计发病家禽种类、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收集相关信息，分析疫病发生情

况。

5.4.2. 追踪和追溯调查

对首发病例出现前 21 天内以及疫情发生后采取隔离措施前，从疫点输出的易感家禽、相关产品、运载工具及密切接触人员的去向进行追踪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屠宰加工场所进行采样检测，评估疫情扩散风险。

对首发病例出现前 21 天内，引入疫点的所有易感家禽、相关产品、运输工具和人员往来情况等追踪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相关场所、运载工具进行采样检测，分析疫情来源。

疫情追踪调查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根据风险分析情况及时采取隔离观察、抽样检测等处置措施。

5.5 应急监测

疫点所在镇、街道要立即

对所有禽类养殖场所开展应急监测，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异常死亡的家禽加大监测力度，及时发现疫情隐患。要加大对家禽交易场所、屠宰场所、无害化处理厂的巡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要高度关注家禽、野禽的异常死亡情况，应急监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必须按规定立即采取隔离观察、抽样检测等处置措施。

5.6 野禽控制

市农业农村局应向自然资源局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指导养殖场（户）强化生物安全防护措施，避免饲养的家禽与野禽接触。

5.7 健康监测和人员防护

加强对疫情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镇、街道畜牧兽医部门要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加

强对家禽饲养、扑杀等高风险人员的医学观察。

5.8 解除封锁和恢复生产

疫点内所有禽类及其产品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完毕 21 天后，对疫点和屠宰场所、交易市场等流行病学关联场点抽样检测阴性的，经枣庄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原发布封锁令的市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由市人民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并通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解除封锁后，可以恢复家禽生产经营活动。

5.9 扑杀补助

对强制扑杀的家禽，符合补助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扑杀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承担。

6 信息发布和科普宣传

及时发布疫情信息和防控工作进展，同步向市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和社会通报情况。各部门不得擅自发布发生疫情信息和排除疫情信息。坚决打击造谣、传谣行为。

坚持正面宣传、科学宣传，第一时间发出权威解读和主流声音，做好防控宣传工作。科学宣传普及防控知识，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的交流与合作，针对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疑虑和关切，及时答疑解惑，引导公众科学认知禽流感，增强防疫和防护意识，消除恐慌心理，理性消费禽产品。

7 善后处理

7.1 后期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系统总结，可结合体系效能评估，找出差距和

改进措施，报告市人民政府和上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较大（Ⅲ级）疫情的，上报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重大（Ⅱ级）以上疫情的，逐级上报至农业农村部。

7.2 表彰奖励

疫情应急处置结束后，对应急工作中，态度坚决、行动果断、协调顺畅、配合紧密、措施有力的单位，以及积极主动、勇于担当并发挥重要作用的个人，市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和通报表扬。

7.3 责任追究

在疫情处置过程中，发现禽类养殖、贩运、交易、屠宰等环节从业者存在防疫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

7.4 抚恤补助

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8 保障措施

8.1 政策保障。

8.1.1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或修改）全市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或实施细则，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枣庄市畜牧兽医局主管备案。

疫情应急预案应当根据疫情的发展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修改和完善。

8.1.2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和镇、街道动物防疫组织建设，并保证其正常运行，提高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应急处理能力。

8.2 物资保障。 建立市、镇（街道）储备相应足量的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物资。储备物资应存放在交通方便、具备贮运条件、安全的区域。

8.3 资金保障。

市、镇（街道）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及时拨付疫病防控所需的疫苗、扑杀、检测、消毒、处理等经费，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8.4 技术保障。

8.4.1 市农业农村局设立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负责禽流感的血清学诊断和采样送检工作。

8.4.2 培训和演练。市农业农村局、镇（街道）畜牧兽医部门要对高致病性禽流感

疫情处理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和演练。内容包括：（1）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2）动物防疫法律、法规；（3）个人防护知识；（4）治安与环境保护；（5）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8.5 人员保障。

8.5.1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设立禽流感防控技术专家组，负责当地疫情的普查、分析、防疫指导等工作。

8.5.2 市农业农村局、镇（街）畜牧兽医部门要组织禽类规模饲养企业、农村养禽场（户）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指导其做好强制免疫和消毒工作，对从事该工作的辅助人员，应发放适当补助，以提

高群防群控的水平。

8.5.3 市农业农村局、镇（街道）畜牧兽医部门要分别牵头组建本级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理预备队，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预备队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人员、动物防疫监督人员、有关专家、临床诊断技术人员、动物免疫人员、动物检疫人员、动物疫病检验化验人员、消毒、扑杀处理辅助人员、卫生防疫人员等组成。公安机关应依法协助执行任务。

8.5.4 市、镇（街道）要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科普知识宣传，依靠广大群众，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实行群防群控，把各项防疫措施落到实处。

8.6 建立疫情通报机制和信息交流制度。有关部门应将掌握的疫情信息及时上报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

并逐级报上级指挥部。

9 其他事项

9.1 从事禽类饲养、经营和禽类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并执行有关部门为落实本预案所做出的规定。

9.2 实施本预案过程中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均为强制性措施，涉及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

9.3 违反本预案规定，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和蔓延，致使养殖业生产遭受重大损

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9.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规范
2. 人员防护技术规范

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规范

一、流行病学

(一) 传染源

主要为病禽(野鸟)和带毒禽(野鸟)。病毒可在污染的粪便、水等环境中存活较长时间。

(二) 传播途径

主要为接触传播和呼吸道传播。感染禽(野鸟)及其分泌物和排泄物,污染的饲料、水、蛋托(箱)、垫草、种蛋、鸡胚和精液等媒介以及气溶胶,都可传播禽流感病毒。

(三) 易感动物

鸡、火鸡、鸭、鹅、鹌鹑、雉鸡、鸬鹚、鸵鸟、孔雀等多种禽类易感,多种野鸟也可感

染发病。

(四) 潜伏期

病毒毒力、家禽免疫情况、品种和抵抗力、饲养管理和营养状况、环境卫生及应激因素等都会影响潜伏期。潜伏期可从数小时到数天,最长可达 21 天。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陆生动物卫生法典》将高致病性禽流感的潜伏期定为 21 天。

(五) 发病率和病死率

与宿主、感染毒株和禽群免疫状况等因素密切相关,最高可达 100%。

(六) 季节性

没有明显的季节性,但冬春多发。

二、临床表现

(一) 饮水量异常变化、采食量下降。

(二) 精神沉郁，嗜睡，可见扭颈等神经症状；呼吸困难，有呼吸道症状。

(三) 冠髯发绀、发紫，脚鳞或有出血。

(四) 产蛋突然下降，软壳蛋、畸形蛋增多。

(五) 发病率高，发病急，死亡快。

(六) 鸭、鹅等水禽可见腹泻和神经症状，有时可见角膜发红、充血、有分泌物，甚至失明。

三、剖检变化

(一) 气管弥漫性充血、出血，有少量黏液；肺部有炎性症状；

(二) 腹腔有浑浊的炎性

分泌物；肠道可见卡他性炎症；输卵管内有浑浊的炎性分泌物，卵泡充血、出血、萎缩、破裂，有的可见卵黄性腹膜炎；胰腺边缘有出血、坏死；

(三) 心冠及腹部脂肪出血；腺胃肌胃交界处可见带状出血，腺胃乳头可见出血；盲肠扁桃体肿大出血；直肠黏膜及泄殖腔出血。

急性死亡家禽有时无明显剖检变化。

四、实验室诊断

(一) 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

尽量在发病初期采集具有典型临床症状的禽只样品。采样过程中应避免交叉污染，并规范填写采样登记表。

1. 血清样品的采集

无菌采集禽类的血液，每

只约 2 mL，编号并填写相应采样单。待血液凝固，血清析出后，收集血清用于血凝抑制（HI）检测。

2. 病原学样品的采集

活禽可采集咽喉和/或泄殖腔拭子样品，病死禽可采集气管、肺和脑等组织样品。

拭子样品。取咽喉拭子时将拭子深入喉头及上颚裂来回刮 2~3 次并旋转，取分泌液；取泄殖腔拭子时将拭子深入泄殖腔旋转一圈并沾取少量粪便；将采样后的拭子分别放入盛有 1.2 mL 采样缓冲液的 2mL 采样管中，编号并填写相应采样单。

组织样品。发病禽可无菌采集气管、肺、脑、肠（包括内容物）、肝、脾、肾、心等组织脏器，装入无菌采样袋或

其他灭菌容器，编号并填写相应采样单。

3. 样品保存、包装和运输

样品采集后置保温箱中，加入预冷的冰袋，密封，尽量 24 小时内送到实验室。样品的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农业农村部《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等规定。

样品运抵后应尽快处理。病原学样品 4℃ 存放不得超过 4 天，否则应在 -70℃ 下保存；在样品保存过程中，应避免反复冻融；尽量避免在 -20℃ 下保存。血清学样品在一周内能检测，则保存在 4℃ 环境中，否则应在 -20℃ 下保存。

（二）血清学检测

采用 HI 试验，检测血清中 H5 或 H7 亚型禽流感病毒血凝素抗体。HI 抗体水平 $\geq 2^4$ ，结果判定为阳性。

(三) 病原学检测

1. **病原学快速检测。**采用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 (RT-PCR) 或实时荧光定量 RT-PCR 等方法。

2. **血凝素基因裂解位点序列测定。**对血凝素基因裂解位点的核苷酸序列进行测定，与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基因序列比对。

3. **病毒分离与鉴定。**采用鸡胚接种或细胞培养分离鉴定病毒。从事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分离鉴定，必须经农业农村部批准。

4. **致病性测定。**静脉内接种致病指数 (IVPI) 大于

1.2 或用 0.2mL 1: 10 稀释的无菌感染流感病毒的鸡胚尿囊液，经静脉注射接种 8 只 4~8 周龄的易感鸡，在接种后 10 天内，能致 6~7 只或 8 只鸡死亡，即死亡率 $\geq 75\%$ 。

五、结果判定

(一) 可疑病例

禽群发病率、死亡率超出正常范围，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的，判定为可疑病例。

1. 临床判断标准

(1) 脚鳞出血。

(2) 冠髯发绀，头部和面部水肿。

(3) 产蛋突然下降，软壳蛋、畸形蛋增多。

(4) 出现神经症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判定为符合临床标准。

2. 剖检病变标准

(1) 消化道、呼吸道粘膜广泛充血、出血。

(2) 心冠及腹部脂肪出血。

(3) 卵泡充血、出血，可见卵黄性腹膜炎。

(4) 腺胃肌胃交界处可见带状出血。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判定为符合剖检病变标准。

(二) 疑似病例

对临床可疑病例，经市(地)、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

制机构实验室检测为 H5 或 H7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阳性的，判定为疑似病例。

(三) 确诊病例

对疑似病例，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经 RT-PCR 或实时荧光定量 RT-PCR 方法复核阳性，且测序证实含有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分子特征的病毒核酸或病毒分离鉴定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的，可判定为确诊病例。

附件 2

人员防护技术规范

一、疫情处置人员

(一) 进入疫情处置相关场所时, 疫情处置人员应穿防护服和胶靴, 佩戴橡胶手套、N95 口罩、护目镜。

(二) 离开疫情处置相关场所时, 应在出口处脱掉防护用品, 交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处理, 并在换衣区域进行消毒, 回到驻地后要洗浴。

二、饲养人员

饲养人员一般不参与疫情处置工作, 特殊情况下参与疫情处置工作的, 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一) 与可能感染的家禽及其粪便等污染物品接触前,

必须戴口罩、手套和护目镜, 穿防护服和胶靴。

(二) 工作完毕后, 脱掉防护用品, 交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处理, 并洗浴。同时, 要对可能污染的衣物须用 70°C 以上的水浸泡 5 分钟或用消毒剂浸泡, 然后再用肥皂水洗涤, 于太阳下晾晒。

三、健康监测

(一) 免疫功能低下、60 岁以上和有慢性心脏和肺脏疾病的人员原则上不应参与与家禽接触的疫情处置工作。

(二) 疫情处置人员和家禽饲养人员应及时报告健康异常情况。

(三) 所有暴露于感染或可能感染禽和场的人员均应接受卫生健康部门监测。

(四) 出现呼吸道感染症状的人员及其家人应尽快接受卫生健康部门检查。

滕政办发〔2022〕1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修编完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滕州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 突发动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1.1 编制目的	4.1 应急响应原则
1.2 编制依据	4.2 应急响应
1.3 适用范围	4.3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1.4 突发动动物疫情分级	4.4 应急响应的终止
1.5 指导思想	5 善后处理
1.6 工作原则	5.1 后期评估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5.2 奖励
2.1 应急指挥机构	5.3 抚恤和补助
2.2 日常管理机构	5.4 责任
2.3 专家组	5.5 灾害补偿
2.4 应急处理机构	5.6 恢复生产
3 突发动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5.7 社会救助
3.1 监测	6 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保障
3.2 预警	
3.3 报告	

- 6.1 政策保障
- 6.2 物资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技术保障
- 6.5 人员保障
- 6.6 疫情通报机制和信
息交流制度
- 7 监督管理
 - 7.1 培训
 - 7.2 演练
- 8 各类动物应急预案的
制定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
的定义与说明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3 预案解释部门
 - 9.4 预案实施时间

滕州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动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动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持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山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滕州市突发事件总

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滕州市境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1.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4.1 特别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I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包括我市在内的我省以及相邻省份 1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包括我市在内的我省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包括我市在内的数省内呈多发态势。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包括我市在内的 5 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包括我省（含我市）在内的 2 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或我省有 3 个以上设区市（含我市）发生疫情。

（4）非洲猪瘟：全国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21 日内包括我省（含我市）在内的多数省份发生疫情，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

行构成严重威胁。

（5）包括我市在内的我省区域内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6）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 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4.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II 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包括我市在内的 2 个以上市发生疫情；或包括我市在内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者 5 个以上、10 个以下的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 14 日内，我市和相邻市或者包括我市在内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包括我市在内的我省范

围内有 2 个以上相邻设区市的相邻区域,或者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

(4)非洲猪瘟:21 天内,全国 9 个以上省份(含我市)发生疫情,疫区集中连片,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5)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省范围内 20 个以上县(市)区(含我市)发生猪瘟、新城疫等其他一类动物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6)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在我省(含我市)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我省或在我省发生。

(7)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设区市(含我市),

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8)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其他 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4.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III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含我市)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含我市)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在我市辖区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含我市)发生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4)非洲猪瘟:21 天内,

包括我省在内的 4 个以上、9 个以下（含我市）或 3 个相邻省份发生疫情。

（5）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市辖区内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含我市）发生猪瘟、鸡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6）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市辖区内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含我市）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我省已消灭、但国内其他地区未消灭的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等在我省（含我市）又有发生。

（7）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8）枣庄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其他 III 级突发重大动

物疫情。

1.4.4 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 (IV 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市内发生。

（2）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我市内呈暴发流行。

（3）在我市内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

（4）非洲猪瘟疫情 21 天内 4 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包括我省（含我市）。

（5）常规监测中，我市虽未发生禽只异常死亡病例但多点检出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学阳性。

（6）滕州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

1.5 指导思想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预防

控制、疫情网络、物资保障等工作体系，完善政策，健全法律，理顺体制，健全队伍，以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加强疫情监测、科学有效预防为重点，实行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制，全面做好我市突发动物疫情防控

1.6 工作原则

1.6.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市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根据动物疫情

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1.6.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市、镇（街）两级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市、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迅速作出反应，果断采取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1.6.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动物疫情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突发动物疫

情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疫情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依靠群众，全民防疫，动员一切资源，做到群防群控。

1.6.4 依法防控，科学防控。依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落实防疫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依法加强疫情管理，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切实控制和消灭疫情。不断总结防控工作的成功经验，加强动物疫病快速诊断、防控技术等研究、推广和应用，制定科学、规范的防控措施，提高动物疫病科学防控水平。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

处理工作。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相应成立指挥部，负责本辖区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2.1.1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市农业农村局长任副指挥，成员由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协调外部救援力量、救援装备；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确定突发动物疫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负责突发动物疫情时的信息上报与新闻发布；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场价格动态的监测，对防疫相关物资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控；实施价格检查，依法查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价格违法行为。

(2) 市科技局：负责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的科技攻关、研究推广。

(3) 市公安局：协助做好疫区（点）封锁和强制扑杀等工作，加强疫区（点）及周围地区的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4) 市民政局：负责发生疫情时，做好社会各界向疫

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组织和指导对因动物疫情导致的贫困人员社会救济工作。

(5) 市财政局：负责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 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农业农村局在封锁区和周边相关地区、交通枢纽设立动物检疫消毒站；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

(7)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市场监测，适时组织市场调控，保障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稳定。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做好城市园林、广场和社区等禽鸟防控工作。

(9)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监测人畜共患疫病在人间

发生情况；做好疫区（点）内相关人员的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参与预防、控制、扑杀等工作高危人群的保护；防控人类病例的发生和流行；做好疫情防控的有关宣传工作。

（10）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开展对突发动物疫情所需物资市场的监管，把好市场准入关，维护正常的市场流通秩序；负责餐饮服务环节突发动物疫情防控；负责全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医疗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

（11）市综合执法局：协助做好城市园林、广场和社区等畜禽防控工作。

（1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禽、候鸟的分

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协助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做好疫情防控的有关宣传工作。

（1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疫苗、药品、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建立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培训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对疫情作出全面分析，并制定疫情控制和扑灭的技术方案，起草上报汇报材料，配合宣传部门起草新闻发布通稿；制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提出封锁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做好动物

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立和管理工作;对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所需费用及补贴所需资金作出评估,并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监督、指导对疫点、疫区内畜禽的扑杀、畜禽尸体和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疫点、疫区内污染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饲养场所及周围环境消毒等工作;组织对受威胁区内易感畜禽进行紧急免疫接种;对受威胁区内易感畜禽的饲养、经营及畜禽产品的生产、贮藏、运输、销售等活动进行检测、检疫和监督管理;负责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做好生猪屠宰环节突发动物疫情的调查处理;具体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做好疫情防控的有关宣传工作。

(14)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等有关应急管理工作。

相关行业协会应通报和教育同业企业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防控工作。

各成员单位职责中未列事宜,由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非成员单位应根据指挥部安排,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1.2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镇(街)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镇(街)指挥部]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组成,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镇(街)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参照市指挥部

制定。镇（街）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街）畜牧兽医站。镇（街）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2.2 日常管理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协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是：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提出有关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建与完善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组织应急演练；指导镇街实施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负责监督检查市直有关单位和镇（街）指挥部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

镇（街）指挥部参照市突发动物疫情日常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突发动物疫情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的协调、管理工作。

2.3 专家组

市农业农村局组建突发动物疫情专家组，具体职责：

（1）对突发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

（2）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

（3）参与制定或修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

（4）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培训；

（5）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

建议;

(6) 承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镇街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的需要, 设立疫情观察队伍。

2.4 应急处理机构

2.4.1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农业农村局的领导下, 主要负责突发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 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 开展现场临床诊断和实验室检测, 加强疫病监测, 对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实施进行指导、落实和监督, 承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技术培训。

2.4.2 动物疫情处置预

备队

市、镇(街)指挥部组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 承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人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抽调组成, 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2.4.3 其它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理。

3 突发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3.1.1 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建立和完善动物疫情监测检疫网络和预防控制体系。市农业农村局、镇(街)畜牧兽医站应加强对动物疫情的监测, 加大对养殖密集区等重点地区畜禽的监测比例和频率, 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保证监测质量。

3.1.2 市农业农村局对畜禽发生的每一起可疑疫情，应及时采样监测，并保存备份样品备验。

3.1.3 发生动物疫情可能感染人群时，市卫生健康局应当对疫区内易受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和救治准备措施。市卫生健康局和农业农村局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情况。

3.2 预警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监测信息，按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的级别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动物疫情及其隐患，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

① 各级人民政府所属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② 辖区内各动物疫病国家参考实验室和相关科研院所；

③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④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⑤ 各级人民政府；

⑥ 有关动物饲养、经营、运输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运输的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等相关单位。

(2) 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等的兽医工作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等。

3.3.2 报告形式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应立即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应立即派出 2 名以上动物疫情防疫人员赶到现场进行调

查、诊断，必要时可请省、市上级动物疫情防控人员协助进行诊断。认定为疑似动物疫情的，市农业农村局应立即上报指挥部，并由指挥部将疫情上报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枣庄市指挥部，同时采取隔离、消毒等应急防控措施，市农业农村局及时通报市卫生健康局。

认定为疑似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确诊。

3.3.4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是否有人感染；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

人及联系方式等。

4 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市、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疫情，减少危害和影响。要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态势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4.2 应急响应

4.2.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和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的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按照《山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按照《枣庄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合上级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4.2.2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的应急响应

确认为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后，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市指挥部提出

启动市级应急预案建议。对于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枣庄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由枣庄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启动枣庄市级应急响应机制。

（1）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综合应急措施，并立即向枣庄市政府报告疫情。必要时，可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

（2）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

统一领导和指挥滕州市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动动物疫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扑疫；紧急调集各种应急处理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发布或督导发布

封锁令，对疫区实行封锁；依法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堵疫源；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组织镇（街）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3）市农业农村局

对一般突发动动物疫病确认后，要立即向滕州市政府、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报告疫情，同时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突发动动物疫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对突发动动物疫病应急处理的评估；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理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开展有关技术培训工作；

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并按照规定向滕州市政府、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加强对镇(街)应急处理突发动物疫情工作的督导,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协助疫情应急处置。必要时,建议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技术和物资支持。

(4)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疫情发生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在市政府及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4.2.3 非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

应根据发生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

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4)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5)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港口、水运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4.3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要确保参与疫情处理人

员的安全。针对不同的动物疫病，特别是一些重大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理人员还应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4.4 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要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动物疫情，由上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相关程序终止。

一般动物疫情，由市农业农村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市政府或市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动物疫情扑灭后，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控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上报滕州市政府，同时抄报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5.2 奖励

市政府对参加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对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致伤、致残或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或追授荣誉称号。

5.3 抚恤和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4 责任

对突发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5 灾害补偿

按照动物疫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5.6 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取

消交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5.7 社会救助

发生动物疫情后，市民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各级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

6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保障

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后，市、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积极协调组织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通信、财政、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处

理的应急保障工作。

6.1 政策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应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或修改）我市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或实施细则，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枣庄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应急预案应当根据疫情的发展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修改和完善。

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和镇（街）动物防疫组织建设，并保证其正常运行，提高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能力。

6.2 物资保障

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建立市、镇（街）储备相应足量的防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物资应存放在交通方便、具备贮运条件、安全的区域。

6.3 资金保障

市、镇（街）财政部门按

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及时拨付疫病防控所需的疫苗、扑杀、检测、消毒、处理等经费，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6.4 技术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设立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负责动物疫病的血清学诊断和采样送检工作。

6.5 人员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设立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专家组，负责我市行政区域内疫情的普查、分析、防疫指导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镇（街）畜牧兽医站要组织畜禽规模饲养场、散养户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指导其搞好强制免疫

和消毒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镇（街）畜牧兽医站要分别牵头组建本级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并确保其正常运行。预备队按照本级指挥部的要求，具体实施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预备队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人员、动物防疫监督人员、有关专家、临床诊断技术人员、动物免疫人员、动物检疫人员、动物疫病检验化验人员、消毒、扑杀处理辅助人员、卫生防疫人员等组成。公安机关应依法协助执行任务。

预备队组成后，要对预备队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知识，预防、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知识，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要求等。

市、镇（街）要加强动物

疫病科普知识宣传，依靠广大群众，对动物疫病实行群防群控，把各项防疫措施落到实处。

6.6 疫情通报机制和信息交流制度

市指挥部建立疫情通报机制和信息交流制度，市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应将掌握的疫情信息及时逐级报上级指挥部。

7 监督管理

7.1 培训

市农业农村局、镇（街）畜牧兽医站要对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1）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2）动物防疫法

律、法规；（3）个人防护知识；（4）治安与环境保护；（5）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7.2 演练

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有针对性地不定期指导、组织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救援演练，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人员明确岗位与职责，增强各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调，提高整体应急处置反应能力。

各镇（街）指挥部负责本辖区的应急演练。

8 各类动物应急预案的制定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本预案，制定各种不同的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并根据形势发展要求，及时进行修订。

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按照本预案制定本镇（街）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或实施细则。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的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经消灭的动物疫

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经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养殖场或散养户所在的自然村，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定期进行评审，并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修订，并报枣庄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9.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滕政任〔2022〕1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鲁宜涛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鲁宜涛为滕州市人民政府决策研究中心主任；

王雪晶为滕州市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免去：鲁宜涛的滕州市墨子研究中心综合科科长职务；

朱成民的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正科级干部职务；

田俊奇的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张继华的滕州市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潘玉珍的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李书新的鲍沟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职务；

孙友峰的西岗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0日

目 录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落实枣庄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台账》的通知（滕政办发〔2022〕11 号）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2〕12 号）24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2〕13 号）51

【人事任免】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鲁宜涛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2〕14 号）76